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王正银，男，1970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6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6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正银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合并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33年6月3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5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33年2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正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正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犯十年以上；性侵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正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正银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正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